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591號

原 告 張曦文
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0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8,5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12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5,423元，尚應補繳702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率	備註
李晨瑀即耀興 水電工程實 業、張曦文	113年1月30日	130萬元	115年1月5日	115年1月6日	年息 16%	本院115年 度司票字第 4847號裁定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118 萬 7,176 元)	1	利息	118萬7,176元	115年1 月6日	115年5 月3日	(118/3 65)	16%	6萬1,407.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24萬8,584元